

S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1986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0 1990

1990年12月15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0年11月16日的信之后，谨随信附上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和平框架—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附件一）以接续我们前一封信。这份工作文件把1990年11月16日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二）的想法具体化，提出了一个框架，供安全理事会成员研究，在考虑到1990年11月29日通过的第678（1990）号决议情况如下，促进海湾危机的和平解决。

用秘书长1990年11月29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話来说，“这一局势要求以新的决心进行外交努力，使目前的危机走上和平解决的道路”。（见S/PV.2963）

我们认为，我们能为和平事业做的工作，最好莫过于集体努力，避免战争的爆发。

这份工作文件中的意见并没有标新立异，但考虑到了组成一个科威特和伊拉克以及国际社会都能接受的方案的一些必要因素。这些意见整体上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一项有关决议。文件的前提是伊拉克遵守各项有关决议，进而导致联合国发挥作用，取消制裁，外国部队从该地区撤走，伊拉克和科威特谈判，进行仲裁，以及该地区今后安全安排的前景。文件还设想，上述问题的顺利解决还将导致安理会积极地考虑该地区中更大范围的冲突。

我们了解并支持伊拉克和美国最近可能会晤的发展。我们相信，我们在这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作出努力，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为加强和平的前景、减少战争的威胁作出贡献。

90-34238

请将本信和工作文件以及1990年11月16日的信和工作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供其他成员考虑。我们打算征求安理会全体成员对这份工作文件的意见，以便决定下一步将要采取的步骤。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签名)  
1990年12月5日

## 附件一

### 工作文件

#### 和平框架--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秘书长正式证明伊拉克已同意完全遵守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

#### 第一阶段--在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期间

- (a) 决定在伊拉克军队撤出时和在重建科威特政府及恢复其有效权威期间，派遣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维持科威特的和平；
- (b) 根据以上分段 (一) 的内容，委托秘书长组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提出具体建议由安全理事会批准；
- (c) 保证外国不干涉科威特或 / 和伊拉克，并为此决定在科威特和伊拉克或任何一国同意的情况下，向这两国派驻联合国观察团，包括军事组成部分；

#### 第二阶段--在伊拉克完全撤出科威特之后

- (a) 决定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核查所有伊拉克军队已完全从科威特撤出；
- (b) 决定立即撤销根据其先前各项决议对伊拉克采取的一切制裁；
- (c) 决定外国军队应立即从该地区撤出；
- (d) 请秘书长根据以上分段(c) 的内容，必要时派驻联合国观察团；
- (e) 委托秘书长在该地区各国的协助下进行斡旋，以便通过直接谈判、诉诸国际法院或经科威特和伊拉克同意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为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奠定基础。

(f) 请秘书长与科威特和伊拉克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磋商，帮助制定和迅速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监督下执行，通过紧急区域和国际安排，加强它们的安全和稳定，其内容特别包括相互保证不侵略或/和不干涉以及裁减武器和军队。

(g) 决定双方未能通过谈判公平解决的一切财务索赔都提交国际法院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1990年12月5日

附件二

1990年12月16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常驻代表团，向你转递一份工作文件，此文件说明了关于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项目的“框架/倡议”的重点和背景构想。

关于此框架/倡议的磋商正在继续进行，一俟此进程完结，将向安理会各成员提供最后文本。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

附文  
工作文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  
局势的框架/倡议

我们的目标:

1. 大家都同意:
  - (a) 伊拉克必须无条件地、和平地从科威特撤出;
  - (b) 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及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 (c) 必须释放所有外国国民;
  - (d) 不允许任何国家从侵略得到好处, 侵略行动应按国际法负归还和赔偿之责。
2.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体现了上述目标。
3. 其他目标按照国际法不一定合法, 且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目前各项决议的范围, 有可能分裂现有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和平框架—提高制裁效果的  
最好办法与威胁使用武力

1. 如果我们可以使萨达姆·侯赛因觉得撤军对他更为有利, 而不必姑息或奖赏他, 或不会牺牲我们的基本目标, 则可以增加和平解决的可能性。
2. 不是国际社会强行驱逐伊拉克的武装部队, 就是萨达姆·侯赛因自行撤军。在第一种情况, 我们通过真正使用武力实现我们的目标; 在第二种情况, 则通过影响力。二者必居其一。

3. 目前在沙特阿拉伯的军事部队在被用来把伊拉克部队逐出科威特之前，其目的是促使伊拉克撤军。同样，制裁也是为了促使作出决定。

4. 如果萨达姆·侯赛因决定撤军，对他来说，撤军的后果至少要比留下不走的后果好些才行。

5. 任何影响其作出决定的战略是否有效，取决于伊拉克如何比较撤军与不撤军之间可能产生的后果。

6. 制裁和军事威胁所解决的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伊拉克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伊拉克将发生什么情况。这些作法忽视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如果撤军以避免战争并寻求解除制裁，伊拉克可以合理地期待什么积极后果。

7. 如未能阐明撤军的积极后果，安全理事会则减少了制裁和军事行动将导致自动撤军的可能性。

#### 澄清--对制裁和军事压力的补充

1. 如果伊拉克明天按照安全理事会迄今通过的决议的条件从科威特撤出，显然：

- (a) 经济制裁将会停止；
- (b) 军事进攻的威胁将不再存在；
- (c) 对伊拉克的索赔要求将按照国际法，如国际法院的仲裁，通过可接受的机制得到解决；
- (d) 它与科威特的争端将通过谈判解决；
- (e) 该地区集结的外国军队将会撤走；并且
- (f) 伊拉克的撤退可为解决中东更大范围的冲突提供新的机会。

2. 我们可向伊拉克澄清，在它撤退并释放所有人员之后将采取上述部分或全部步骤。这一澄清不会牺牲我们的基本目标，并且这些步骤将大大增加撤军的可能

性。

3. 这一办法并不是取代制裁和执行措施，而是一种补充；它突出和澄清了遵守与不遵守之间的区别，从而改善了外交解决的前景。

4. 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呼吁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立即进行密集谈判；第674(1990)号决议的第12段请秘书长为外交努力进行斡旋。安全理事会可为撤军后的谈判进程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规定。

5. 实质性谈判只会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得到遵守之后开始。撤军之前的外交接触将只限于澄清实质性谈判的框架。

#### 战争比制裁的代价更高

1. 现行的制裁政策使伊拉克得不到侵略的好处，并使其受到每日损失1亿多美元的石油收入的惩罚。

2. 尽管继续进行制裁和维持驻军的费用高昂，但战争的代价将高出许多，且后果不可预料。

#### 关于和平框架/倡议的一些反对意见和担心包括：

1. 错误时机：因为伊拉克没有丝毫持灵活态度的迹象。

2. 错误信息：它可能被解释为安理会内部分歧。偏离安理会既定的行动路线和削弱它与伊拉克对峙的决心。

3. 姑息：相当于姑息萨达姆·侯赛因。

### 对担心的一些回答

1. 时机：在越来越多人对选择战争表示关切并进行辩论的时候，现在正是和平框架/倡议的最好时机。
2. 让制裁有机会成功不仅意味以惩戒诱使伊拉克就范，而且这一过程也使外交大门能够打开，并鼓励伊拉克走过这扇大门。
3. 和平框架/倡议的目的是给和平一个机会，不草率选择战争。
4. 一项倡议根据其定义就不是作出反应，而是提出行动，因此，我们不应等萨达姆·侯赛因作出反应后才着手实施这项和平框架/倡议。
5. 讯息：给萨达姆·侯赛因的讯息十分清楚，即这是谋求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一项严肃的努力。这并不是担心安理会内部会出现偏离或分歧，而是一项讯息，旨在谋求遵守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得到了安理会乃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一致支持，具有必要的道德力量，不容萨达姆·侯赛因忽视。
6. 姑息：这并不是姑息，而是一个旨在谋求以和平方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切合实际的框架，如不成功，他将不得不面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其它强制执行措施。
7. 继续实行制裁，直到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 澄清和平框架内所载的撤退后果

#### 并不损害我们的根本利益

1. 即使明天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也必须在撤出后采取各种行动。我们现在就列出这些具体条件，毫无坏处。相反，这样做会对我们有好处，因为我们现在可以单方面阐明这些条件；而一旦伊拉克撤出，它便可在这些条件下讨价还价。
2. 我们无需改变目前制裁和威胁使用武力的政策。这样会很少有可能让伊拉克将这些条件理解为脆弱的表现。

谈论战争这一选择会欲罢不能，  
从而增加战争的危险

1. 由于主要各方之间存在文化差距，并缺乏直接的、面对面的交流，而总体气氛又怀疑猜忌，因此伊拉克任何“愿意改变”的“信号”极有可能要么被置之不理，或斥为没有诚意，要么遭到误解。
2. 鉴于目前伊拉克认为撤退会带来极大的不良后果，因而在战争临近之前不大可能发出能为人领会的足够强和清晰的改变态度的信号，而到那时可能为时已晚，战争已无法挽回。

如何加强制裁的效果

1. 继续实施制裁。
2. 继续要求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3. 坚持联合国的立场，即伊拉克不应从侵略中得到好处，但应使伊拉克撤退的后果由目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变为一项和平框架，由将来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规定。

结论—和平框架/倡议是最好的行动方针

1. 和平框架/倡议并不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能对伊拉克在撤退后可以期待的后果有更为具体的规定，从而更能说服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
2. 一方面“等待”“时机成熟”这一“信号”，另一方面谈论战争这一选择，这样会增加战争风险。

3. 根据各种情况，现在必须执行和平框架/倡议，给和平以机会，而不应匆忙选择战争。

1990年11月16日

-----